

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龙住建字〔2023〕2号

关于申报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 建筑业集群有关奖励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建筑业集群的实施意见》（龙府办发〔2022〕17号）文件精神，决定每年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招商引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奖励，现将有关奖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1. 符合《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建筑业集群的实施意见》（龙府办发〔2022〕17号）规定的奖励条件的本市建筑施工企业（责任单位：各建筑施工企业）

2. 工业园区招商引资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任单位：各安商服务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本市建筑施工企业申报材料（需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 建筑业奖励申报表(附件 1)

(二) 证明材料:

1. 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物业购置奖或租金奖励: 物业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企业财务报表、本市纳税证明材料;

2. 市外建筑企业落户我市奖: 企业财务报表、本市纳税证明材料;

3. 扶持壮大市内建筑企业奖: 企业财务报表、本市纳税证明材料;

4. 企业兼并重组和资质晋升奖: 资质证书、资质批准公告情况、企业财务报表、本市纳税证明材料;

5. 扶持发展本地施工劳务企业奖: 人员劳动合同及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企业财务报表、本市纳税证明材料;

6. 鼓励企业开拓市外市场奖: 企业财务报表、承接市外工程在本市纳税证明材料;

7. 创建优质工程奖: 获奖证书, 通报文件;

8. 建筑龙头骨干重点扶持企业: 企业财务报表、本市纳税证明材料

(三)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招商引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申报材料(需提供原件核对,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 营业执照;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施工许可证;
- (四) 施工合同
- (五) 企业财务报表、本市纳税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 各申报企业填写《建筑业奖励申报表》(附件), 提供申报奖励相应的纸质佐证材料, 于1月26日前将申报表和佐证材料报送至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版本发送至 jgg3529085@163.com。

(二) 园区工业企业涉及的选用本地施工企业税收奖励由各安商服务单位负责协调申报, 1月26日前为企业申报上一年度建筑业奖励时间, 逾期未申报的, 视为自动放弃。

(三) 申报截止后, 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 对受理、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 在龙南市人民政府网、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公示。

(四) 经公示7日无异议的, 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上报至龙南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相关要求

(一) 奖励政策与市其他优惠政策类同或重复的, 企业可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享受。

(二)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直至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 取消申请奖励资格, 已拨付的奖励资金, 将依法追回。

(三) 获政府资金奖励及政策支持五年内迁出本市的建

筑施工企业，退回全部奖励资金并保留对享受政策相应违约责任。

- 附件：1. 建筑业奖励申报表
2.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建筑业集群的实施意见》（龙府办发〔2022〕17号）
3. 2022年龙南市本地入规入统建筑施工企业承建园区厂房建设项目统计表



附件 1:

建筑业奖励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公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请奖励详细情况	奖励事项	奖励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备注
	市外建筑企业落户我市奖		1、企业财务报表 2、本市纳税证明材料	
奖励金额 (合计)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发〔2022〕17号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建筑业集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建筑业集群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建筑业集群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扶持壮大本地建筑企业，全面提升建筑产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12〕32号）和《赣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赣州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20〕6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力争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30亿元以上，新增或培育一级资质（或同等级资质）企业2家以上、二级及以下资质（或同等级资质）企业15家以上，力争全市入规入统建筑企业达100家以上。

二、工作措施

1. **打造龙南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将龙南总部经济区（人才小镇）打造成龙南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凡是注册地迁入或新注册在龙南总部经济区（人才小镇），并在龙南总部经济区（人才小镇）购买物业（面积不低于100m²）的建筑业企业及与之配套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建设服务企业及金融服务企业、法律服务企业、财税服务企业、劳务公司等，给予所购物业总价款20%的奖励；租用龙南总部经济区（人才小镇）企业大楼办公的建筑业企业，享受相应租金20%的奖励，该奖励自本实施

意见实施起 5 年内有效，奖励资金从企业在我市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兑现。已购买龙南总部经济区物业的企业，在本实施意见施行后，企业从注册地迁入或新注册在龙南总部经济区的，仍可享受相应的购房款和租金奖励。对新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央企国企、项目型企业等特别优秀企业可实行“一企一议”，如企业自建总部大楼（建筑面积不低于 6000 m²）的，根据总承包资质等级，在城区规划范围内享受基准地价供地政策，特级资质企业 15 亩，一级资质企业 10 亩。〔责任单位：龙南旅发集团、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2. 培育建筑龙头骨干重点扶持企业。大力支持和鼓励本地建筑企业申报龙头、骨干、重点扶持企业称号，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可同时申报赣州市、龙南市龙头、骨干、重点扶持企业称号。赣州市级称号按赣州市级文件进行评选和奖励。龙南市评选条件为：在我市注册的建筑企业，上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 3 亿元、2 亿元、1 亿元，且在我市年纳税额达到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企业，由市人民政府分别授予“龙南市建筑龙头企业”、“龙南市建筑骨干企业”、“龙南市重点扶持企业”。对获得上述奖励企业的法人代表表彰为“龙南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

3. 鼓励市外建筑企业落户我市。将引进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纳入招商引资范围，实行“一企一策”。凡是注册地迁入或新注册在龙南并完成入统入规的一级及以上建筑

企业，第1年，按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90%给予奖励；第2年，按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80%给予奖励；第3-4年，按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60%给予奖励；第5年，按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50%给予奖励。凡是注册地迁入或新注册在龙南并完成入统入规的二级建筑企业，第1年，按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70%给予奖励；第2年，按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60%给予奖励；第3-4年，按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40%给予奖励；第5年，按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3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统计局〕

4. 扶持壮大市内建筑企业。市内建筑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超额累进方式对其进行奖励：对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10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照本级财政实得部分的20%给予奖励；对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101万元—300万元（含）部分，按照本级财政实得部分的25%给予奖励；对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301万元—600万元（含）部分，按照本级财政实得部分的30%给予奖励；对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601万元—1000万元（含）部分，按照本级财政实得部分的35%给予奖励；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1001万元以上部分，按照本级财政实得部分的40%给予奖励。已享受第3条政策的企业不再享有本条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

5.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和资质晋升。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提升资质等级，积极扶持龙南城控集团、龙南旅发集团、龙南建控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投资成立建筑业企业。凡是晋升、成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的企业，享受本实施意见第3条政策措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建筑行业企业，提升为甲级资质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提升为乙级资质的给予企业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该奖励资金从企业在我市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兑现。〔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龙南城控集团、龙南建控集团、龙南旅发集团〕

6. 扶持发展本地施工劳务企业。对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施工劳务企业可享受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凡是实现市内人口就业达50-100人、101-200人、201-500人、501人及以上的本地施工劳务企业（以劳动合同及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为准），按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的10%、30%、60%、95%予以奖励。鼓励市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与本地劳务分包企业签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凡是将施工劳务分包给本地劳务企业的市内建筑施工企业，按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的5%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7. 鼓励企业开拓市外市场。对承接市外建设工程且在本市年纳税额分别达200万元（含）以上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50万元

(含)以上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企业,分别按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的80%和50%予以奖励。对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按企业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的100%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

8. 强化企业融资服务。凡我市企业市外承接政府投资(含政府投资占主导)项目,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银行需要的其他资料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参与支持和提供帮助。金融机构应提高本地优质企业贷款授信额度,大力推广中介机构担保融资、融资租赁等多元化方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中国人民银行龙南支行〕

9. 建设项目倾斜龙头骨干重点扶持企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政府投资工程,经发改部门核准后,由建设单位在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的本地建筑龙头、骨干、重点扶持企业中直接确定施工单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建设单位〕

10. 鼓励可不招标项目自主选择建筑企业。鼓励招商引资工业、房地产开发等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本地建筑施工企业。对选择我市符合资质的本地建筑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给予建设单位按该项目承包商缴纳税收本级财政实得部分的30%额度

奖励。将招商引资企业选择我市本地建筑施工企业纳入高质量发展和招商引资、安商服务考核评价内容。对政府投资在国家规定必须招标范围以外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项目，经发改部门核准招标方式后，由建设单位优先发包或邀请我市符合资质要求的本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企业。〔责任单位：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行政审批局、各招商引资单位、各建设单位〕

11. 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在市域内承建的工程获工程质量奖的按以下标准，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大禹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等国家级建筑、水利、交通行业质量、安全奖项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获得“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杜鹃花奖”、“江西省水利工程优质（赣鄱）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等省级、市级同等质量、安全奖项的，分别给予企业 5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12. 加大支持建筑业人才培养。指导企业全面构建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体系，鼓励企业加强与高校、培训机构等单位合作，培养建筑业人才。支持建筑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对照建筑企业特级、一级资质标准，结合企业晋

升资质需求，在职称评审通过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13. 鼓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鼓励支持龙头、骨干、重点扶持企业参与 EPC、PPP 项目建设，参与投标。对采用通用技术工程造价的 5000 万元以下的招标项目，不得设置工程业绩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投标资格条件，不得任意抬高资质等级、增加资质类别和提出不合理、不公平的附加条件，排斥本市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建设单位〕

三、保障措施

14.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龙南市扶持建筑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金融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建筑业发展及税收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等日常工作。

15. 严把审核，保障资金。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建筑企业申报的奖励项目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市政府批准。财政部门要将建筑企业奖励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奖励资金。税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

协税护税机制，加强企业税收监控，严防“跑冒滴漏”，一经发现，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16. 创新工作机制，优化发展环境。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主攻工业、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探索和推进有利于建筑业转型发展方式的体制机制；简政放权、主动靠前、热忱服务，创造良好的建筑业发展环境，破解阻碍建筑业发展的瓶颈。

四、附则

17.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且已完成入统入规的建筑企业。单个企业每年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的总和。奖励政策与市其他优惠政策类同或重复的，企业可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享受。新引进企业注册满一年后可享受入户奖励政策，且在我市存续期不少于5年，企业若在存续期内搬离我市，已享受政策的应予以返还。奖励资金每年集中兑现一次，建筑企业于每年2月28日前向市住建局申请上一年度奖励。市住建局应会同相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建筑企业申报的奖励项目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批准兑现。

18. 本实施意见出台后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对不符合政策的部分，以上级新的规定为准。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龙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建筑业集群的实施意见》（龙府办发〔2019〕63号）同时废止。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2022年龙南市本地入规建筑施工企业承建园区厂房建设项目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类别	合同价格(万元)	施工单位名称	备注
1	江西创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2#厂房、宿舍楼工程	江西创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建	6930.00	龙南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龙南县南裕稀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二期)1#厂房	龙南县南裕稀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房建	168.24	江西和乐建设有限公司	
3	龙南凯立电子有限公司SMT贴片加工及封装项目	龙南凯立电子有限公司	房建	580.00	江西省禹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龙南荣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件通讯设备散热器项目-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	龙南荣坤科技有限公司	房建	1100.00	江西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5	龙南市中科雪弗特润滑油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端润滑油项目一期	龙南市中科雪弗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房建	1386.28	赣州群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	龙南县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宿舍楼、2#、3#、4#厂房工程	龙南县久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房建	750.92	江西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7	江西阔叶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400吨对氨基苯甲酰类系列产品项目-质检楼、综合楼、控制室、辅助车间、门卫室一	江西阔叶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建	760.18095	赣州群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	赣州柔驰科技有限公司锂电产业园二期-3#厂房	赣州柔驰科技有限公司	房建	800	江西省禹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江西省胜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G光纤及智能电子电器制造项目	江西省胜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建	2904	江西沃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江西五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感光干膜、树脂及电子化学材料项目	江西五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房建	5800	江西南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江西洲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电子塑胶五金配件生产项目-1#厂房、研发楼、宿舍楼工程	江西洲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房建	7980	江西省禹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江西好电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功能性新材料项目（一期）	江西好电科技有限公司	房建	4850	江西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13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及其纳米材料生产技术改造转型项目新建厂房4、仓库2工程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建	1952.776215	江西省禹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龙南市驰霖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平方米高密度线路板项目—1#厂房、2#厂房、3#厂房、设备用房、门卫1	龙南市驰霖电子有限公司	房建	4933.7295	江西南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龙南县智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池再生回收利用	龙南县智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建	271.7	江西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16	龙南市米滴酒业有限公司厂区项目2#厂房及综合楼工程	龙南市米滴酒业有限公司	房建	684.48	龙南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	龙南市吴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环保汽车表面新材料项目	龙南市吴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建	4498.00	江西省禹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江西恒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3#厂房、4#厂房工程（二期）	江西恒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房建	830.00	江西省禹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	龙南市现代物流中心项目	江西东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房建	6575.00	江西南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赣州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1#厂房项目	赣州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建	3254.79	江西和乐建设有限公司	
21	江西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精锡建设项目	江西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建	1023.36	江西和乐建设有限公司	